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3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業軒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0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業軒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簡業軒前於民國109年間，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為法院判刑；又於113年間，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現正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超量飲酒後將導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，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，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，於服用酒類致其呼氣酒精濃度已高達每公升0.86毫克，明顯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，猶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，危害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甚為不該，並兼衡被告的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、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件經檢察官林原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3 刑 事 第 二 十 七 庭 法 官 潘 長 生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張 謹 慧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3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4 能安全駕駛。

15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7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18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19 -----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53047號

23 被 告 簡業軒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7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簡業軒於民國113年9月23日11時許，在新北市鶯歌區住家飲
30 用保力達2杯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
31 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同日14時50分許，

01 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
02 工具之微型電動二輪車（未掛牌）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14
03 時55分許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為警攔查，並於
04 同日15時5分許施以檢測，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
05 升0.86毫克，始發現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簡業軒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
09 承不諱，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
10 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
11 單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現場照片各1份在卷可
12 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
13 應堪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酒後駕
15 車罪嫌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2 日

20 檢 察 官 林原陞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23 書 記 官 丁柔云

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
27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30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31 能安全駕駛。

01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03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04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05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06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09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1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11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12 下罰金。